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17:00止。2023年7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本次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份额19,035,024.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4,540,740.00份的55.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9,035,024.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8000
公证费	1000
合计	5000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3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3年8月1日10:30起复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17:00止对本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3年7月31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五、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公证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8368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大楼2层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李元俊,男,1987年3月17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本次召开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6月28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有关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6月29日、6月30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3年6月28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本处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大楼2层28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婷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李元俊、邱亚娟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7月2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9,035,024.00份,占2023年6月28日权益登记日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55.1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9,035,024.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

上述议案的表决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关于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通过直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年8月1日

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000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A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富国 000810 富国C 000811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4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赎回及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关于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通过直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年8月01日

基金名称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100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A/B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富国 100055 富国C 100056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4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赎回及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 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该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1. 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E类份额代码
1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55
2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56
3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0
4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905

上述基金将增加E类基金份额,形成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者申购赎回可以自主选择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2. 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率
上述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N<=30日	0.50%
N>=30日	0.0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费率
富国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15%,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3. E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向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与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司于本公告在网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提示性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附件1: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4.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费用收取方式不同的情况下,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 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8.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9.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4.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费用收取方式不同的情况下,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 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8.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9.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投资者,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费用;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有关的诉讼或仲裁费用; 8.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项用于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次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总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项用于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次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总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费用;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有关的诉讼或仲裁费用; 8.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项用于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次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总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项用于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次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总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 3.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 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2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5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6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7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8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9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0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1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20.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12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